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液氮存储系统、AMC-450R AS）¹，生产厂为（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4 幢 1 层 102 室（生产厂址）。（液氮存储系统、AMC-450R A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液氮存储系统、AMC-450R AS）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液氮存储系统、AMC-450R AS）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80℃自动化存储系统、BSE-2000C PRO），生产厂为（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4 幢 1 层 102 室（生产厂址）。（-80℃自动化存储系统、BSE-2000C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80℃自动化存储系统、BSE-2000C PRO）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80℃自动化存储系统、BSE-2000C PRO）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液氮补给罐、YDZ230），生产厂为（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4 幢 1 层 102 室。（液氮补给罐、YDZ2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液氮补给罐、YDZ23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液氮补给罐、YDZ23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传递窗、DW-3A），生产厂为（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4 幢 1 层 102 室（生产厂址）。（传递窗、DW-3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传递窗、DW-3A）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传递窗、DW-3A）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OBS-Cyber Pro），生产厂为（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

哈雷路 1118 号 4 幢 1 层 102 室（生产厂址）。（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OBS-Cyber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OBS-Cyber Pro）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OBS-Cyber Pro）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不间断电源（UPS电源）、C10KS(G7)），生产厂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宝石路8号101及整栋）。（不间断电源（UPS电源）、C10KS(G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不间断电源（UPS电源）、C10KS(G7)）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不间断电源（UPS电源）、C10KS(G7)）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山东帕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公章）：山东帕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0 月 12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所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帕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备注:

- 1.当采购项目(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应当同时出具《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 2.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